

关于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陈明俊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到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新经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陈明俊：



2017 年 5 月 3 日

关于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回函

致：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本人陈李平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到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《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新经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陈李平：



2017 年 5 月 3 日